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与 2021 年相比实现扭亏为盈，但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改善行业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其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23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审议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情况的核查，现就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23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关联交易双方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表决，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在保障正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投资理财的渠道和产品种类，在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了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更有效地规避公司外汇融资形成的外汇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累积一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验，并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设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交易风险。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系出于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融资保障，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2年年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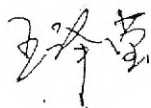
八、《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积极贯彻落实；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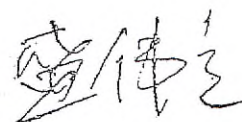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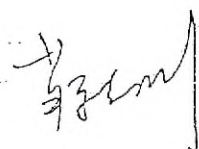
王泽莹



盛伟立



蔡志刚



张 生

